

澎湖縣各級清潔機構清潔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

第二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為統一規範澎湖縣各級清潔機構(以下簡稱各級清潔機構)清潔人員管理事項，俾供各級清潔機構訂定清潔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，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發布實施「澎湖縣各級清潔機構清潔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本次為符合聯合國二零零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簡稱 CRPD)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，爰依法修正本要點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歧視性文字用詞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。